

河南省普法教育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普法办〔2020〕9号

河南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七五”法治宣传教育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各部门：

今年是省委、省政府转发的《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总结验收之年。为确保“七五”普法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和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的全面落实，按照中央和我省“七五”普法规划的安排部署，对我省“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全会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第一次、第二次会议精神，按照我省“七五”普法规划和省人大常委会决议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信仰、深化法治实践，坚持发现问题与补齐短板相结合，总结经验与推动创新相结合，全面检查验收“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总结、展示、宣传五年工作成就，继续加大全民普法力度，不断推动普法教育工作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为法治河南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检查内容

检查验收主要内容是“七五”普法规划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突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的学习宣传，宪法学习宣传，民法典学习宣传，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国家工作人员和青少年学法用法、法治乡村建设等工作。重点检查以下方面：

（一）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情况，国家安全、疫情防控、服务“三大攻坚战”、农村“两委”换届选举、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扫黑除恶等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

（二）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农民等重点对象的学法用法情况以及法律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

进军营、进网络等主题活动开展情况。

(三) 实施“四级同创、三级示范”，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法治乡镇(街道)、民主法治村(社区)、法治单位等法治创建活动情况，以及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四) 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全覆盖情况，促进法治文化作品的创作与推广，法治文艺团体的组建与演出等情况。

(五) 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

(六) 组织领导、办事机构、工作机制、工作经费等工作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七) 工作创新和工作实际成效。

各地各行业各部门根据本地本行业本部门的实际，确定检查验收的具体内容和重点。

三、检查标准

根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考核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结合我省实际，按照《河南省“七五”普法规划验收考核指标体系指导标准》(见附件)要求，对各地各部门进行量化打分。

四、工作组织

检查验收在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部分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和媒体

记者参加。

五、检查步骤

检查验收工作按照“统一部署、条块结合、自下而上、分级实施”的原则进行，从7月开始，至9月结束。

1. 自查自评（7月）。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检查验收方案和具体标准，广泛动员部署，开展自查自评。各行业、部门要结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对本行业、本部门“七五”普法以来的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要通过自查，着力查找薄弱环节，逐项落实，补齐短板，努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在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形成工作报告，报告要客观全面总结“七五”普法以来的做法、成效和经验，要有具体事例和数据，切忌泛泛而谈；要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谈问题、原因和改进措施的篇幅，不少于总篇幅的1/2。请各地各部门务于7月30日前，将工作报告电子版、书面汇报材料及相关工作资料报省普法办。

2. 省级检查（8月）。组织相关部门，采取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和部分省直部门进行实地检查验收，并进行量化打分。同时，根据“指标体系”要求，委托第三方开展社会公众法治意识、执法满意度、法治环境满意度等项内容的问卷调查。

3. 全面总结（9月）。根据实地检查验收情况，结合第三方

测评结果，对各地各部门“七五”普法工作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量化打分。撰写我省“七五”普法工作情况报告，经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全国普法办。根据全国普法办工作部署，全力以赴做好我省迎接全国“七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期间，做好全国和我省“七五”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推荐报送工作（通知另发）。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要站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治省的高度，充分认识“七五”普法检查验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检查验收工作规范、有序、顺利进行。要通过检查验收，补齐工作短板，提炼典型经验，完善制度措施，科学谋划“八五”普法工作，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

（二）加强分工协作，注重工作实效。要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整体推进检查验收工作。各地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本地区的检查验收，省直机关负责本部门及其系统的检查验收。要明确分工，加强协调，避免重复检查。要坚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采取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进行，直接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掌握第一手材料和真实情况，要发现和找准问题，深刻剖析，以利今后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要结合检查验收，大

力宣传“七五”普法工作的创新做法和先进典型，全面展示五年来我省普法工作取得的丰硕成果。

各地各部门“七五”普法检查验收情况请及时报省普法办。

联系人：郭喜玲

电 话：0371-65900373

电子邮箱：hnsplib@126.com

附件：河南省“七五”普法规划验收考核指标体系指导标准



附件

河南省“七五”普法规划验收考核指标体系指导标准

单位:

总得分:

序号	项目及权重	考核内容	评分指标	计分方式	得分
1	组织领导和保障 (10分)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设、顶层设计、制度建设、工作保障等情况。	1、成立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并定期研究重大问题。(4分) 2、制定下发“七五”普法规划和决议并组织实施。(4分) 3、将普法经费纳入年度预算。(2分)	报送材料, 综合评价打分。	
2	重点内容宣传 (10分)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情况。	1、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宣传情况。(3分) 2、宪法学习宣传情况。(3分) 3、民法典学习宣传情况。(2分) 4、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情况。(2分)	报送材料, 综合评价打分。	
3	重点活动开展 (10分)	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普法工作。	1、“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开展情况。(2分) 2、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4分) 3、“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行动开展情况。(2分) 4、围绕本地本部门中心工作开展普法工作情况。(2分)	报送材料, 综合评价打分。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对象普法 (10分)</p>	<p>落实《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动领导干部、青少年等重点对象学法用法情况。</p>	<p>1、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情况。(3分) 2、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组织情况。(3分) 3、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培训和参加法律知识考试情况。(2分) 4、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法治课师资和教材、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落实情况。(2分)</p>	<p>报送材料,综合评价打分。</p>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落实 (10分)</p>	<p>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制清单制度等情况。</p>	<p>1、出台“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规范性文件及制定普法责任制清单情况。(4分) 2、在执法司法和服务管理过程中释法说理等情况。(3分) 3、执法司法机关建立完善以案释法制度,运用典型案例向社会公众开展普法等情况。(3分)</p>	<p>报送材料,综合评价打分。</p>
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普法队伍建设 (10分)</p>	<p>普法依法治理专职人员配备情况(专职人员指有正式编制的公务员,在普法依法治理科或处专职工作); 普法讲师团情况; 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及作用发挥等情况。</p>	<p>1、区县级司法局至少配备2名普法依法治理专职人员,地市级司法局至少配备4名普法依法治理专职人员,省直机关有专人负责普法依法治理工作。(4分) 2、建立普法讲师团,并充分发挥作用。(3分) 3、建立普法志愿者队伍,并充分发挥作用。(3分)</p>	<p>报送材料,综合评价打分。</p>

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治创建活动 (10分)</p>	<p>法治创建设度建设情况; 地方依法治理情况; 行业依法治理情况; 基层依法治理情况。</p>	<p>省、市、直、县</p>	<p>1、出台法治创建规范性文件及考核指导标准情况。(3分) 2、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覆盖率及实际成效情况。(3分) 3、部门行业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情况。(2分) 4、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覆盖率及实际成效。(2分)</p>	<p>报送材料, 综合评价打分。</p>	
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治文化建设 (10分)</p>	<p>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情况; 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情况。</p>	<p>省直部门</p>	<p>1、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广场、长廊)、农家书屋等法治文化阵地的建设及使用情况。(5分) 2、参加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和省普法办举办的有关比赛报送作品的数量和获奖情况, 开展法治文化作品创作、评选、演出、播出情况。(5分)</p>	<p>报送材料, 综合评价打分。</p>	
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媒体普法 (10分)</p>	<p>新媒体普法矩阵建设等情况。</p>		<p>1、新媒体账号数、年发文数目、阅读量10万+篇数等情况。(5分) 2、订阅中国普法“两微一端”、河南普法在线微信公众号情况。(5分)</p>	<p>报送材料, 综合评价打分。</p>	

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普法工作创新 (10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结合实际，开展的特色创新工作情况。</p>	<p>1、探索建立领导干部法治素质和法治能力测评指标体系。(2分) 2、建立领导干部普法清单制度。(2分) 3、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2分) 4、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立法。(2分) 5、其他创新项目。(2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送材料，综合评价打分。</p>	
----	--	--	--	---	--

说明：1. 考核指标内容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 评分以各地各部门有关文件或相关图片为依据。

3. 此项考核评估仅供“七五”普法总结验收使用，不得重复、频繁考核，增加基层负担。

河南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

